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3〕54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各有关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62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报经市政府同意的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方案，现将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3 年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

“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此项资金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〈中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4号）及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附件：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**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
兴任务）安排和绩效目标表**

县（区）名称	分配村数量	本次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绩效目标
东源县	11	330	1.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数 $\geq$ 60 个； 2.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； 3.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； 4.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$\geq$ 90%； 5.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$\geq$ 90%。
和平县	6	180	
龙川县	19	570	
紫金县	16	480	
连平县	8	240	
合计	60	1800	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4日印发
